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398號

原告 許珍慧

0000000000000000

許周清

許志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被告 曾耀廣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安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臆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再開辯論,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下午3時25分,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,宣示裁判前,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,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,原定於114年12月11日宣判,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,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,爰依上述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另請原告就112年9月26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,與113年7月30日民事準備

01 狀所載請求金額有出入部分，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確認最終
02 請求金額及相關計算式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潘昱臻